

013570

兰坪

白族 普米族

自治县

教育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兰坪白族普米族
自治县教育局 编

兰坪

白族 普米族

自治县

教育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兰坪白族普米族
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编

顾 问 杜绍林 和秀林 段炳璋
杨永庆 普永恒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金华
常务副组长 蔡武森
副 组 长 叶金山 和兴田 和全武
成 员 李曾林 罗佩琨 张槐龙

编 委

主 编 李曾林
副 主 编 罗佩琨
编 辑 李曾林 罗佩琨 张槐龙
编 审 和贵群
行 编 辑 王庚照 蔡武森
文 字 录 入 张 勇
校 对 张宗宝

顾 问 杜绍林 和秀林 段炳璋
杨永庆 普永恒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金华
常务副组长 蔡武森
副 组 长 叶金山 和兴田 和全武
成 员 李曾林 罗佩琨 张槐龙

编 委

主 编 李曾林
副 主 编 罗佩琨
编 辑 李曾林 罗佩琨 张槐龙
编 审 和贵群
行 编 辑 王庚照 蔡武森
文 字 录 入 张 勇
校 对 张宗宝

序

兰坪，有着得天独厚的、丰富的自然资源，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学校教育为兰坪的历史着下了重墨。

《兰坪教育志》记载了雍正九年（公元 1731 年）至 1995 年共 260 多年的可溯源历史。为了能够说明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演变情况，上不严格断限，略述了明、清时期和民国时期的教育状况，详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变化。

我县的教育事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耕耘，至 1995 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31 校，形成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各级各类学生达 3.4 万多人。解放 40 多年来，为兰坪培养了一大批建设者，向各大中专学校输送了一大批人才，为兰坪的经济发展和进步铸就了不朽的丰碑。我们编纂志书就是记述这些丰碑的事实，《兰坪教育志》就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我们广大师生以及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热心者共同兴办教育事业的丰碑。

教育，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均有自身的价值。在物质文明中，它起着传播生产经验和制造生产工具的技能作用，这就是教育的生产力价值；在精神文明中的作用体现在劳动者是学校培养的，教育是科学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是推动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动力，是思想观念和道德情操的传播阵地。教育在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中的这些作用在《兰坪教育志》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志书的编纂人员竭尽全力、精诚团结、共同协作、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自己分担的任务，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我对编撰工作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整部志书不隐不讳，如实反映，周详而无加饰。“事欲如其文”，而非“文欲如其事”。做到了历史事实与历史真实的统一。志书资料翔实，体例规范，内容丰富。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县无教育志书的空白。是一本难得的好志书。

在迎接新世纪到来的时候，世界各国都把制定教育发展战略放在了首要位置，而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更强的新一代人无不成为各地区教育发展战略的核心问题。我们编修志书的目的是总结老一辈教育工作者在我县教育事业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为制订下一步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提供借鉴，《兰坪教育志》将在我县的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充分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为兰坪的经济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在出版之际，特作此序，衷心感谢多年来对我县教育事业倾注心血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界人士。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主任 张金华

1999 年 6 月 18 日

凡 例

一、《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教育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兰坪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溯雍正九年（1731年），下止1995年末，共记述264年的兰坪教育史实。

三、本志资料来源：云南省档案馆、丽江地区档案馆、兰坪县档案馆、兰坪县教委档案室及有关教育方面的口碑资料。

四、本志以兰坪现辖区为撰写范围，原属兰坪县的上兰乡、维登乡、利直村在未划归剑川、维西、丽江之前，教育方面的统计数字入本志。

五、本志体裁采取“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

六、本志采用章节体，节下的目与子目分别以一、二、三……（一）、（二）、（三）……系之。

七、本志文体用语体文，对各个历史时期所用的名词或词组及习惯用语，必要时夹注或脚注说明。机构、地名随变革而异，必要时夹注说明，其中区（公社）即乡（镇），管理区（大队）即村（办事处），小队（自然村）即社，不另说明。

八、历史纪年，清末和民国时期，沿用旧称，加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数字（包括百分比）使用，在行文和表格中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十、附录的文件及资料，视需要分全文或节选两种。

十一、各个时期的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部分的法定数据为准，没有的采用部门档案数据。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1)
大事记.....	(6)
清朝.....	(6)
中华民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7)
第一章 行政机构	(19)
第一节 县教育局.....	(19)
第二节 学区教育组.....	(23)
第三节 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25)
第四节 招生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25)
第五节 成人业余教育委员会.....	(25)
第六节 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	(28)
第二章 古代教育	(29)
第一节 官学.....	(29)
一、书院.....	(29)
二、义学.....	(30)
第二节 私塾.....	(31)
第三章 幼儿教育	(32)
第一节 学前班.....	(32)
第二节 幼儿园.....	(32)
一、县直幼儿园.....	(32)
二、乡镇幼儿园.....	(33)
三、厂矿幼儿园.....	(33)
第三节 管理.....	(35)
第四节 课程 设备.....	(36)
一、课程.....	(37)
二、设备.....	(38)
第四章 小学教育	(39)
第一节 学校建置.....	(39)

一、乡(镇)中心小学	(39)
二、村(办事处)小学	(44)
三、民办小学	(50)
四、省立小学	(51)
五、寄宿制小学	(58)
六、厂矿子弟小学	(61)
七、其他	(64)
第二节 实施“普六”	(85)
第三节 学制、课程和考试	(86)
一、学制	(86)
二、课程设置	(87)
三、考试	(91)
第四节 教学	(93)
一、全日制小学	(93)
二、小学实验班	(106)
第五节 思想政治教育	(112)
第六节 文体卫生	(116)
一、体育	(116)
二、卫生保健	(122)
三、文娱活动	(123)
第七节 中心完小简介	(124)
一、城区完小	(124)
二、拉井完小	(125)
三、金顶完小	(126)
四、通甸完小	(128)
五、河西完小	(128)
六、中排完小	(129)
七、石登民族完小	(130)
八、管盘完小	(131)
九、兔峨完小	(132)
第八节 兰坪县中心完小历任校长名录	(133)
一、迄止 1995 年现有的中心完小	(133)
二、已划归邻县和撤销合并的中心完小	(137)
第五章 中学教育	(139)
第一节 学校建置	(139)
一、县直中学	(139)
二、小学附设初中班	(144)
三、乡镇中学	(148)

四、私立中学	(152)
五、初中补习班简况	(153)
第二节 学制、教材和课程设置	(154)
第三节 教学	(161)
一、高中教学	(161)
二、初中教学	(164)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	(172)
第五节 文体卫生	(176)
一、体育活动	(176)
二、卫生保健	(181)
三、文娱活动	(182)
第六节 中学简介	(183)
一、第一中学	(183)
二、第二中学	(189)
三、金顶中学	(190)
四、通甸中学	(192)
五、河西中学	(193)
六、中排中学	(193)
七、石登中学	(195)
八、营盘中学	(195)
九、兔峨中学	(196)
十、拉井中学	(197)
第七节 其他	(197)
一、兰坪中学工作汇报初稿	(197)
二、关于接收凤鸣中学的请示报告	(200)
三、兰坪县体育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201)
四、兰坪县普通中学历任主要行政领导名录	(202)
第六章 职业教育	(208)
第一节 蚕桑实业所	(208)
第二节 农业中学	(208)
第三节 其他	(212)
第四节 初中后“3+1”班	(214)
第五节 职业高中班	(215)
第七章 师范教育	(217)
第一节 初等师范	(217)
一、乡村师范班	(217)
二、省小附设师训班	(217)
三、兰坪中学附设初师班	(218)

第二节 中等师范·····	(218)
第八章 成人教育 ·····	(220)
第一节 农民教育·····	(220)
一、扫盲·····	(220)
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35)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37)
一、业余教育·····	(237)
二、文化补课·····	(237)
三、自学考试·····	(238)
四、成人招生考试·····	(240)
第九章 教师 ·····	(242)
第一节 教师队伍·····	(242)
一、小学教师·····	(242)
二、中学教师·····	(248)
第二节 政治待遇·····	(254)
第三节 工资和福利·····	(257)
一、工资·····	(257)
二、福利·····	(265)
第四节 职称评聘·····	(266)
第十章 师资培训 ·····	(269)
第一节 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269)
一、小学教师培训·····	(269)
二、幼儿园教师培训·····	(276)
三、兰坪县教师进修学校简介·····	(277)
第二节 中学教师培训·····	(280)
一、学历培训·····	(281)
二、短期培训·····	(282)
第十一章 教研 ·····	(284)
第一节 教研机构·····	(284)
第二节 教研活动·····	(284)
第十二章 人才培养与输送 ·····	(288)
第一节 措施·····	(288)
第二节 毕业生·····	(289)
一、高小毕业生·····	(289)
二、初中毕业生·····	(291)
三、高中毕业生·····	(291)
四、师范生的培养·····	(292)
五、农职业学生·····	(293)

第三节 输送.....	(294)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298)
第一节 收入.....	(298)
第二节 支出.....	(301)
第三节 其他.....	(309)
一、基建费.....	(309)
二、世界银行贷款.....	(309)
三、寄宿制经费.....	(309)
四、学杂费.....	(309)
五、教育事业费附加.....	(310)
六、勤工俭学收支.....	(310)
七、社会捐赠.....	(310)
第十四章 校舍建设	(313)
第一节 小学.....	(313)
第二节 中学.....	(321)
第三节 其他.....	(324)
第十五章 教学仪器和电化教育	(326)
第一节 教学仪器.....	(326)
第二节 电化教育.....	(327)
第十六章 勤工俭学	(330)
第一节 小学勤工俭学.....	(330)
第二节 中学勤工俭学活动.....	(332)
第三节 勤工俭学服务部.....	(334)
第十七章 管理	(336)
第一节 行政管理.....	(336)
第二节 财务财产管理.....	(358)
第三节 学籍管理.....	(359)
第四节 安全管理.....	(360)
第十八章 党群组织	(362)
第一节 共产党基层组织.....	(362)
第二节 共青团基层组织.....	(363)
一、学校团组织的创建和发展.....	(363)
二、学校团组织活动.....	(363)
第三节 少先队组织.....	(364)
第四节 工会.....	(366)
第十九章 人物	(371)
第一节 人物传.....	(371)
苏儒春.....	(371)

杨 惠	(371)
谢汝谦	(373)
刘绍荣	(373)
刘国煊	(373)
曹智勇	(374)
第二节 先进教师简介	(375)
李镇菊	(375)
肖协轩	(375)
李石甲	(375)
杨怀亮	(375)
和国卿	(376)
刘时莲	(376)
张金华	(376)
赵惠泽	(376)
第三节 受表彰人员统计表	(377)
第四节 老教师名录	(385)
附录	(394)
一、沧江书院序	(394)
二、沧江书院条规	(394)
三、义学碑记(上温井馆分馆记)	(395)
四、民国时期兰坪县教育局办事细则	(396)
五、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县进行分级办学和分级管理的 试点意见	(397)
六、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掀起集资办学热潮尽快改善学校办 学条件的通知	(398)
七、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全面推行分级办学、分级管 理的决定	(400)
八、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初中毕业后学生实行“三加一” 职业技术培训的实施方案	(401)
九、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委员会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 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贯彻实施意见	(404)
十、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414)
十一、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实施办法	(418)
十二、兰坪县学校教职工管理暂行办法	(421)
十三、关于确定 1988 至 1989 学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通知	(424)

十四、关于兰坪县中学、中心完小和示范性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427)
十五、云南省兰坪县教师联合会章程·····	(431)
十六、扫盲生产齐跃进 加快实现无盲社 ——兰坪县河西人民公社扫盲工作经验·····	(433)
十七、沧江骄子 ——记舍己救人的白族“优秀少先队员”和中廷·····	(435)
后记·····	(437)

概 述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地处滇西北高原的横断山脉腹地，与丽江、剑川、云龙和泸水、福贡等县毗邻。境内居住着白、普米、傈僳、彝等 14 种少数民族，全县人口 182 927 人，享有“有色金属之乡”的美称，被誉为“滇西北高原上的一颗明珠”。

一

在明朝天顺年代，汉文化在兰坪已经有了传播。从金顶箐门办事处仁茂村发掘出的明代天顺二年（公元 1458 年）、成化二十一年（公元 1485 年）的火葬墓碑文的端庄、严谨来看，证明了这一事实。

兰坪的学校教育起步较晚，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以后，在一部分开发盐业的地方逐渐出现书院和义学。雍正九年（公元 1731 年），盐大使郑大位在下井首建“宏文书院”和义学，这时兰坪才出现学校。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杨武愍公在吉尾（营盘街）捐建“沧江书院”，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由知府、盐大使和地方绅仕共同捐建“天鸡书院”于拉井街。除此而外，境内还有部分的私塾和义学馆。

民国 2 年（1913 年），兰坪首任知事赵荃与地方仕绅商议筹建初、高等小学堂，并奉令将县内私塾改称为初等小学堂。是时，兰坪境内共有初等小学堂 36 校，高等小学堂 1 校（暂设于拉井）。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坪被省教育厅列为省立小学校县之一，并派杨惠任校长到县筹办。次年春，学校筹办就绪，校址定于金顶文兴。省立兰坪小学设立后，曾在营盘石宝乡（今新华村）设立分校，尔后省小迁至石登。省立小学从创办到搬迁前共培养高小生 189 名，附设师资班 126 人。省立小学的开办推动了兰坪小学教育的发展；为开启边疆文明做出了贡献。从 1912 年兰坪建县到建国前夕的 30 多年的时间里，全县共毕业高小生 1 203 人。

1949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从 1950 年到 1966 年这十七年时间里，是兰坪学校教育发展较快的时期。

1951 年，在接管 9 所中心完小的基础上，又接管了初级小学 75 校。6 月，兰坪县筹建的初级中学在拉井竣工，校长由县委书记张文英兼任，教师由干部兼任，填补了兰坪教育无中学的空白。1958 年秋，兰坪中学首招高中班，初中由原来的年招 1~2 个班扩大到年招 3 个班。但是，在此期间，连续三年的大跃进，教育事业发展过快，规模过大，超越了客观可能，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相当一部分学校缺乏办学条件，力量分散。而学校内劳动多、政治运动多，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使基础知识教学受到很大削弱。

1961年至1963年是国家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对全县的教育事业发展规模进行了调整，精减了小学教职工31人。全县村小由1960年的237校减至1962年的169校，初小学生由9292人减至4260人。1963年，认真贯彻了《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逐步明确了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合理安排教学、劳动与生活的关系。1965年，遵照刘少奇主席倡导的“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民办教师和耕读教师由1964年的50多人增到130多人，在校高、初小生又得到增加，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59.6%。

1966年下半年到1976年是兰坪教育事业从停滞、恢复到畸形发展的时期。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教育首当其冲，学校长期停课，学生投入“造反有理”的浪潮中。许多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划为三、四类分子，有的被逮捕，有的被开除回家。

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一方面，错误地提出“两个估计”，全面否定建国十七年来的教育工作，号召深入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另一方面又提出“上小学不出村，上初中不出大队”的目标。在完小下放到大队办后，许多大队又在完小办起附设初中班。至1971年秋，全县共有小学附设初中15校30个班，全县8个公社均开办了公社中学。兰坪中学、营盘大甸坝农中、中排木瓜邑农中实行高中分片招生。中小学教育出现了“只看需要、不看可能，只讲数量、不讲质量”的虚肿现象，导致“初中教师教高中、小学教师教初中、民办代课教师教小学”的局面，结果，顾此失彼，两败俱伤。中学办不好，小学也没有质量，教育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72年，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工作，教育出现了转机，学校混乱的局面得到了一定扭转。7月，县革委会对全县中小学、附设初中和农业中学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在拉井设县直中学1校，其余7个公社设立7所初级中学，河西箐花大队设附设初中班，经调整后附设初中尚有4个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较快地扭转了全县中小学点多面广、质量低下的状况，对中小学布点和规模进行了调整。1981年，附设初中班停办，其他初级中学维持现状。每个大队办好一所完小，条件较差的村小进行合并。将完小、村小491校调整为385校，其中完小155校调整为98校。各级学校调整后，办学条件和师资紧缺的状况有所缓解，基本稳定了学校的教学秩序。1984年，在省、州政府的关怀下，为促进边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县内开办了全、半寄宿制学校。同时，县内高、初中学生除了助学金外，每月分别补助10元和5元，这对稳定学生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5年，兰坪县城由拉井迁到金顶，兰坪中学亦随县城迁移并定名为兰坪一中，在兰坪中学原址（拉井）创建兰坪二中。1995年，根据县情，决定办好一所完中，将兰坪二中高中部编入一中。兰坪二中自创办到并入兰坪一中共办了11年。

经过十五年的整顿、恢复，到1995年，兰坪的教育事业得到了稳步、健康发展，各类学校达531校，其中：中学9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各1校，完小106校，初小407校，幼儿园7所；高中在校生数由1980年的226人增加到751人，初中生由1980年的3025人增加到5187人，分别增长了3.3倍和1.7倍；小学生由17394人增加到26340人，增加1.5倍。共培养出高中生2337人，初中生14542人，高小生32792

人。向各大中专院校输送了本科生 154 人，专科生 285 人，中专生 2 696 人。对兰坪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解放 40 多年来，兰坪县向各大中专院校输送了本科生 170 人，专科生 322 人，中专生 3 292 人。培养了高小生 42 520 人，初中生 21 994 人，高中生 3 196 人，师范生 111 人。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5 年。这些学生已成为兰坪县各条战线的中坚力量。

二

兰坪的成人教育起步较晚，走过了一条坎坷的发展道路。

1956 年，为适应兰坪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根据丽江地委关于“举办几批农民脱产扫盲班，为山区的文化工作扎下根和为建社做好准备”的指示精神，决定在县内开办农民脱盲文化学校，3 月 26 日，文化学校在金顶完小成立。从开始办班到 1957 年，共开办了 4 期，培训了乡级干部 206 人，青年积极分子 140 人。使原来文盲半文盲的农村基层干部掌握了一定的文化知识，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动员群众投入合作化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1958 年 6 月，兰坪县人委提出“万人教、全民学”，“七月准备、八月苦战、九月扫尾、十月一日宣布文化县”的要求，全县公社、管理区层层建立扫盲组织机构，共组织了青壮年文盲 12 754 人参加学习。教学上实行“三包”（干部包发动群众、民师包教学、教师包辅导）。在公共食堂、路边、田边、工地设立了识字岗、认字牌，全县范围内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扫盲运动。1960 年整风整社后，扫盲工作停顿了一段时间。1963 年，县人委文卫科总结了“大跃进”中扫盲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强调在自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组织业余教育。至 1965 年，共组织了扫盲班 17 个，学员 2 516 人，业余高小班 74 个，学员 864 人。同时，在拉井至营盘的公路工地上组织 2 000 多人进行扫盲。年底，全县开办耕读班。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全县业余教育机构瘫痪。从此，扫盲教育和业余学校也就停办。

1980 年恢复扫盲机构，开展扫盲工作。1985 年，县成立由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的“兰坪县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乡镇、行政村（办事处）也成立了相应的扫盲协调领导组织。县教育局设立成教股，各学区配备成教专干负责此项工作。1995 年，县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扫盲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从 1985 年至 1995 年，累计开办扫盲班 1 275 个，学员达 26 279 人，共扫除青壮年文盲 14 068 人。通过十多年的努力，使文盲率由 1982 年的 54.8% 下降至 1995 年的 33.98%。

兰坪的职业教育始于民国 4 年（1915 年）2 月，当时，在西新化里的营盘街开办了蚕桑实业所，饲养春蚕，种植棉花。后因实业所无经费而停办。1958 年，根据中共中央“多种形式办学”的指示，在营盘大甸坝、营盘完小、河西三岔河开办了 3 个农中班。至 1960 年 2 月，全县 8 个公社都办了农业中学。文化课教师由中心完小教师担任，农业技术课教师由农科员兼任。全县共开办了 12 个班，学生 206 人。1964 年起，相继创办了营盘大甸坝农中、中排木瓜邑农中、兔峨松登农中、河西簪花农中、富和药材中学、挂登畜牧中学、机械中学等。这些职业学校除了个别学校有毕业生外，大部分学校只有其名，都因不具备办学条件而中途停办。

1990年12月，兰坪县被列为全省24个农村教育改革试点县之一，引进职业教育。1991年秋季，成立兰坪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挂靠县教师进修学校）。在县培训中心和7个乡镇初级中学开办初中后“3+1”职业技术培训班。到1995年，累计办班58个，学员达2668人。1993年，在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开始招职高班，到1995年，共招3个班，招收学生138人，在校生100人。1995年8月，成立兰坪县职业中学，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合为一校，迁新校址。同时，在县内还开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在农村广泛推广科普及农村实用技术知识，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走科技致富的路子。

职工教育在解放初期结合扫盲教育开展工作，加强对县级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文化培训。1984年，对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文化补课。1983年起，兰坪开始组织参加云南省举办的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至1995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1102科次，及格238科次；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269科次，及格70科次。同时，还积极组织成人招生考试，为干部职工提高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提供了广阔的学习空间。

三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关键，是开展教育工作的主导。兰坪早期的教师绝大部分是从外地聘请的，一般是举人、贡生、增广生员或秀才。民国21年（1932年），省拨款补助，兰坪县举办一期乡村师范班，培养国民小学师资。民国25年（1936年），省教育厅拨款创建省立兰坪小学，校内附办师资班。先后开办5个师训班，招收230多名学员，毕业123名。民国37年（1948年）全县教师仅有130多人。

解放后，兰坪中学附设了初级师范一班和中等师范4个班，共培养了师范生111人。各类师资班的设立，为解决师资缺额，提高教师素质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50年代和60年代教师数量有限，1966年全县教师为250人。广大教师不辞辛苦，白天上课，晚上还组织青壮年文盲开展扫盲工作，承担社会义务。他们任劳任怨，尽职尽责，为提高兰坪各民族的文化素质作出了很大贡献。

“文化大革命”中，教师深受其害。但是，广大教师还是稳住了自己的阵地，还是传其道，授其业，基本保证了教学时间，使绝大部分的各民族学生接受了教育，致使文明不受断裂，续播了文明的火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认真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稳定和加强了教师队伍。1981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为提高教师素质和培养教师队伍有了一个固定的园地。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县教育局制定了《学校领导、教职员工作职责》等贯彻实施文件，规范对教职工的管理。通过几十年的努力，教师素质不断提高，队伍不断壮大。到1995年，全县教职工达1630人，比1978年的581人增加了1049人。其中：高中专任教师55人，本科学历的有27人，占49.1%；初中专任教师294人，其中专科学历以上的有175人，占59.5%；小学专任教师1074人，其中中师、高中学历以上的有860人，占80.1%。获高级职称的7人，中级职称的299人。逐步形成了一支能基本适应兰坪教育事业发展的师资队伍。